

特約廠商合約書

甲方： 一六八旅館

乙方： _____

茲經甲方同意，約定為乙方之特約廠商，甲方提供乙方所屬員工之優惠福利，秉持誠信互惠原則，經雙方洽商同意訂立此合約，共同遵守協議如下：

一、 乙方之員工持工作識別証至以下各館消費，可享以下服務及折扣：

✚ i hotel 電競時租旅館(桃園館)、i hotel 電競時租旅館(中壢館)、尚印時租旅館

1. 入住 12 小時以上現場價 9 折優惠。

✚ 168 系列：綠的館、桃園館、中壢館、平鎮館、新竹館（共 5 館）

✚ 百老匯汽車旅館

✚ 六星旅館

✚ 潮旅館

以上各館之特約優惠如下

1. 住宿：平/假日，當日售價 9 折。

2. 休息：依各館當日基本時數加送 0.5 小時。

3. 免費提供各館設備（例如：籃球、腳踏車、自助洗衣…等，依各館設備為主）。

4. 假日接受特約廠商訂房（但不接受當日訂房）。

5. 各館訂房保留為 30 分鐘。

二、 本合約有效起始：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。

若甲乙雙方均無提出終止合約之要求，本合約則自動視同續約。

三、 乙方須將甲方優惠資訊於雙方公司之公開管道公告之(如網站或公佈欄等)，提供給全體同仁得知相關優惠資訊。

四、 為提供所有特約廠商之員工查詢，乙方同意甲方可於甲方官網、DM 等公開露出乙方公司名稱等相關資訊。

五、 該優惠折扣不得與甲方推出之其他優惠活動或折價券等並用，且特殊假日、連續假日(聖誕節、情人節、春節及跨年)及前夕除外。

六、 乙方員工於消費時，請先出示相關的有效證件。

七、 乙方同意收到甲方優惠活動告知如簡訊、傳真、E-mail、通知信函、或其他通信方式聯絡。

八、 在合約有效期間內，任何一方認為合約內容有修改之必要可隨時協商，經雙方同意後修改之。

九、 本合約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持一份為憑，以郵寄方式視為正本，如乙方更改公司之相關資料(如地址、電話、聯絡人等)請來電或MAIL通知。

(乙方收到合約書請詳細填寫後郵寄回甲方-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721號 企劃部收)。

十、 甲方若因市場機制被迫必須調整特約價格時，將不另特別通知乙方，將以甲方官方網站(www.168inn.com.tw)各房價格及公告為主。

十一、 合約解除：

1、 若乙方於政府相關機構之營業登記註銷時，視同自動解約。

2、 若甲方旗下任一館因租約到期或其他因素結束營業時，該館之特約及優惠將自動取消。

3、 甲乙雙方皆保有合約終止權。合約終止經甲乙雙方協議，另行簽訂特約商合約終止書後始得以終止。

十二、168 旅館事業集團，各館資料如下：



六星旅館 (03) 346-7668
桃園市 桃園區 經國路721-1號



i hotel 中壢旗艦館 (03) 280-6888
桃園市 中壢區 中美路一段18號5樓



台北尚印旅店 (02) 2568-2270
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71號8樓



i hotel 桃園站前館 (03) 337-3131
桃園市 桃園區 中正路56號8樓



中壢百老匯 (03) 422-6322
桃園市 中壢區 元化路二段122號



168 桃園館 (03) 317-8800
桃園市 桃園區 天祥七街25號



168 綠的館 (03) 301-2626
桃園市 桃園區 寶慶路18號



168 平鎮館 (03) 439-7700
桃園市 平鎮區 上海路122號



168 中壢館 (03) 494-5533
桃園市 中壢區 正光街191號



168 潮旅館 (03) 301-2220
桃園市 桃園區大興西路二段69巷12號



168 新竹館 (03) 536-2277
新竹市 西濱路一段217號

立合約人 甲 方：一六八旅館

代表人：陳敬松

統 編：70880210

地 址：桃園縣中壢市正光街 191 號

電 話：(03)326-8081

傳 真：(03)326-5688

連 絡 人：林家毅 總監

連 絡 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721 號 企劃部收(合約寄回地址)

E - m a i l：crm@168inn.com.tw

立合約人 乙 方：

代表人：

統 編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傳 真：

連 絡 人：

職 稱：

連 絡 地 址：

E - m a i l：

* 公司員工總人數：

* 估計每年出差人次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公司大章

(*請加蓋福委會印章)

公司小章

公司大章

(*請加蓋福委會印章)

公司小章